

# 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

项目编号：**[230108]XYZBZC[GK]202200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

批准文件编号：哈平财采备[2022]00205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8]XYZBZC[GK]20220001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	1	详见采购文件	3,851,2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00445300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00445300

#####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100445300

####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浦发大厦2604室

联系人：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00445300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36288078

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 5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保证金人民币：<b>0.00</b>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b>4009985566</b>按<b>5</b>转<b>1</b>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b>30</b>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b>CA</b>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b>30</b>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b>CA</b>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计算,向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收取。 其他要求，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哈尔滨平房区“平易办”平台将实现平房区企业服务和管理工作线上化和智能化，推进企业数据集聚、信息互通与数据共享，创新涉企政府部门内部协同模式，减少重复劳动，大幅提升涉企政府部门的企业服务工作效率；根据服务对象、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的实际业务需求，建立政企互动、线上对接及业务办理新渠道，提升企业办事效率和企业服务体验；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为手段，智能分析企业发展状况，聚焦解决企业痛点问题，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实现企业服务精准化、主动化和个性化。同时，拓展平房区企业运行分析和监管的维度，创新分析评价模型、算法，打造全国领先的企业服务和管理工作一体化、智能化平台。

合同包1（“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大中型企业首付款比例为50%；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 2期：支付比例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大中型企业二期付款比例为50%；小微企业二期付款比例为30%
验收要求	1期：本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报告。 1、初步验收：经采购人准后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 2、中标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由招标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完成初步验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如项目验收及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招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拒收、索赔权利。 2期：3、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后连续无故障试运行30天进行最终验收。试运行期间如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所有功能及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的要求，中标人可提出进行最终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后最终验收。 4、提交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采购人提交的详细文档清单,包括文档提交的计划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分阶段按计划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文档。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招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b>售后服务要求:</b> 1、在服务期内, 中标方对所供软硬件提供质保服务, 服务要求提供信息安全、电话、邮件或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 进行系统和设备的日常巡检与维护、故障处理、技术支持。 2、投标人需承诺, 保证所建设的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部门对软件系统的安全要求审查, 包括云安全服务中的sslVPN、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虚拟防火墙防护、云waf满足网络安全的定期升级要求。 3、除常规维护外, 投标方需提供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3年的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其中2年提供不少于4人免费驻场服务。 4、有责任协助用户, 在其他系统变更、调整等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 使之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5、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自行升级系统软件。 6、服务到期后甲方如要求更换云资源服务, 由中标方免费提供软件迁移服务。</p> <p><b>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要求:</b> 投标方应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 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 1、实施计划 按照软件工程理论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 确保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2、项目团队 投标方应制定适合项目开展的团队建设方案, 明确划分岗位职责, 保障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有合适的人员; 确保优质服务, 确保核心人员的稳定。 团队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须专职, 纳入业主方人员管理体系, 接受业主方监管; 中标人应保持核心人员稳定。</p> <p><b>系统测试要求:</b> 供应商必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并组织实施</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平易办服务门户	项	1.000	300,500.00	300,500.00	-	详见附表一
2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平易惠建设	项	1.000	808,800.00	808,800.00	-	详见附表二
3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平易察建设	项	1.000	1,327,600.00	1,327,600.00	-	详见附表三
4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平易审建设	项	1.000	336,400.00	336,400.00	-	详见附表四
5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自动化录入系统建设	项	1.000	496,100.00	496,100.00	-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接口、培训、云资源、云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项	1.000	581,800.00	581,800.00	-	详见附表六

附表一：平易办服务门户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总体技术要求</p> <p>1.1.★总体要求</p> <p>本项目的开发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与业务规范的要求；需结合实际的政务服务以及业务管理工作流程，通过对实际业务流程以及需求的分析，设计结构合理、功能实用、符合实际业务需要的系统。</p> <p>(1).中标方负责本项目招标要求所需的软件开发、安装部署及集成工作，并提供招标要求的运维服务；中标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b>90</b>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p> <p>(2).本项目采用云平台部署模式，云平台需具备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环境，并需要符合等保三级安全要求。</p> <p>(3).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数量需要满足项目现场工作量实际需求。</p> <p>1.2.软件性能要求</p> <p>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p> <p>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统计分析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和平均响应时间。</p> <p>(1).交互类业务</p> <p>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等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b>2</b>秒，峰值响应时间不超过<b>4</b>秒。</p> <p>(2).查询类业务</p> <p>如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的信息查询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三个参考范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b>3</b>秒</li> <li>•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b>10</b>秒</li> <li>• 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超过<b>3</b>分钟</li> </ul> <p>(3).统计分析类业务</p> <p>一般统计时间：不超过<b>10</b>秒，复杂统计时间不超过<b>30</b>秒；一般分析时间：不超过<b>10</b>秒，复杂分析时间不超过<b>30</b>秒。</p> <p>2.技术需求</p> <p>2.1.平易办服务门户建设要求</p> <p>2.1.1.外部服务门户</p> <p>构建平房区“平易办”门户，集成接入“平易办”所有系统，提供对外服务。需使用平房区政府.gov.cn二级域名。</p> <p>2.1.1.1.企业中心</p> <p>为企业用户提供注册、登陆等功能，企业用户可以查询政策推荐、政策订阅、咨询、投诉等。超级管理员可以对企业普通用户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p> <p>2.1.1.2.内容发布</p> <p>支持发布各种资讯信息、通知公告、新闻等内容。</p> <p>2.1.1.3.★智能匹配</p>

游客通过选择相关企业属性标签，进行政策智能匹配；

注册用户登录后，系统能够直接根据注册用户企业画像信息提供自动智能匹配。

#### 2.1.1.4.我要咨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外部服务门户进行业务咨询，选择要咨询的事项，填写咨询内容，提交后后台工作人员进行回复处理。

#### 2.1.1.5.我要投诉

申请人可以通过外部服务门户进行投诉，选择要投诉的业务进行投诉，后台工作人员可对投诉信息进行查看并回复。

#### 2.1.1.6.调查问卷

提供调查问卷功能，提供单选、多选、问答等多种方式，用户可以参与相关问题的调查。

#### 2.1.1.7.★智能搜索

需基于知识库提供智能搜索服务。

#### 2.1.1.8.网站群管理

需提供网站群管理的功能。

#### 2.1.1.9.与黑龙江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需完成与黑龙江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平房区用户与省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互联互通，实现用户身份统一认证，单点登录，多点互联。

### 2.1.2.内部管理门户

#### 2.1.2.1.咨询管理

申请人在“平易办”门户提交了咨询信息后，工作人员可根据权限进行回复。支持对咨询信息的红黄牌管理，若超期未回复便会发放红黄牌进行警示。

#### 2.1.2.2.投诉管理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门户提交了投诉信息后，工作人员可根据权限进行回复。支持对咨询信息的红黄牌管理，若超期未回复便会发放红黄牌进行警示。

#### 2.1.2.3.栏目管理

支持对“平易办”服务门户的栏目管理，栏目分为目录和内容两种类别，目录下只可以添加栏目，内容下则可添加内容，用来发布。

#### 2.1.2.4.★内容管理

支持对“平易办”服务门户的各栏目的内容管理，包括内容的填写、删除、编辑等，支持内容的暂存、发布。

#### 2.1.2.5.问卷查看

可查看公众在“平易办”服务门户中填写的问卷内容。

#### 2.1.2.6.问卷统计

支持对公众填写的问卷调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 2.1.2.7.系统日志审计

支持后台管理人员登录记录，操作记录等信息的查看。

#### 2.1.2.8.访问量统计

支持对“平易办”服务门户访问量信息的统计。

### 2.2.平易惠建设要求

#### 2.2.1.前台服务

“平易惠”前台服务实现统一发布各部门扶持政策，进行企业的智能匹配，精准推送入口，实现主观针对

特定关键字的模糊查询。

#### 2.2.1.1.政策文件

提供按照政策申报对象、主管部门、支持领域、项目时间等进行不同分类维度的综合分类展示，支持按照搜索关键字，搜索政策文件正文及政策标题。

通过政策文件标题，可以查看本政策文件原文、相关附件下载及提供本政策的政策画像。

#### 2.2.1.2.关联政策

支持根据用户查看到的政策文件，自动推荐相关政策。

#### 2.2.1.3.★政策智能匹配

通过智能推荐算法，将政策与企业相匹配，向企业推荐展示和精准推送政策信息，让企业第一时间获悉最新政策。

#### 2.2.1.4.政策辅助制定

通过政策对比、沙盘推演等形式展示企业数据，工作人员可利用政策比对和沙盘推演的结果做数据支撑，同时辅助决策者制定政策。

(1).政策对比：通过对比政策的颁布部门、面对行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以及支持力度等信息，为政府工作人员编制政策提供支撑依据。

(2).沙盘推演：实现从政策内容中获取标签信息、申报条件等信息，预测惠及企业情况，支持默认推演和自定义推演。

#### 2.2.1.5.★政策画像

对每个政策的关键信息构建政策画像，包括政策专题、政策等级、政策标签、支持领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时间、相关热词、政策原文、阅读量等信息。

#### 2.2.1.6.政策通知

展示各政策主管部门发布的扶持政策及相关通知。

#### 2.2.1.7.★政策免审即享

打通政策数据与企业数据的关联关系，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推送政策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实现免审即享服务。

#### 2.2.1.8.政策专题

根据扶持政策的主题分类进行政策展示。

#### 2.2.1.9.线下指引

展示线下大厅的路径信息，提供线下大厅政策服务受理窗口的专窗信息，及受理时间。

#### 2.2.1.10.个人中心

为企业、个人提供个人中心，实现政策订阅、支持精准推送、智能匹配报告等功能，并实现对个人信息的维护功能。

### 2.2.2.后台管理

建设政策后台管理功能，实现对政策文件、政策条款的统一管理，实现对政策文件指标项及政策匹配模型管理，同时实现对政策标签及企业及个人标签库及政策主题及专题等的相关维护及政策推送管理。

#### 2.2.2.1.政策文件管理

支持对政策文件的基本信息、原文、标签的维护管理。支持政策文件的填报、审核、发布，只有发布的政策才可在门户网站向用户展示。

#### 2.2.2.2.★企业档案管理

构建一企一档，归集平易办平台所需企业相关数据。

### 2.2.2.3.政策条款管理

支持对政策条款的基本信息、原文、关联政策的关系、标签的维护管理。支持政策条款的填报、审核、发布，只有发布条款才可向用户展示。

### 2.2.2.4.★标签库管理

按照政策、企业建立标签库，支撑政策对企业的匹配。

### 2.2.2.5.★政策指标匹配管理

对政策的申请条件中相关企业和法人的动态属性实现指标化管理。对政策中企业和法人的动态的属性按照政策申请的条件定义成指标进行管理，用于政策的精准匹配。需包括指标项管理、指标模板管理、指标模型管理以及政策关联指标模型功能。

### 2.2.2.6.主题维护

支持对政策主题进行维护。

### 2.2.2.7.专题维护

支持对政策专题进行维护。

## 2.3.平易察建设要求

### 2.3.1.★评价服务

构建主、客观评价等多维度的科学评价体系。

#### 2.3.1.1.★现场评价服务

基于实体大厅窗口pad实现评价服务，按照定义的接口规范，返回统一的评价页面。

#### 2.3.1.2.★短信评价服务

系统需要对接短信平台提供短信评价服务，有需要的系统和部门可以在办件结束后调取该服务，系统会给申请人发送评价短信，申请人可直接回复数字进行评价。

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应当在办件后，将全量办件信息及办理人统一身份认证信息发送给“平易察”平台，由“平易察”平台调用短信平台发送评价邀请短信。

#### 2.3.1.3.★微信评价服务

办理人在办理结束后可登录微信公众号进行评价，通过与好差评系统对接，提供专用的评价页面。

#### 2.3.1.4.★自动好评接收服务

国家要求每个办件都必须一次评价，7天未评的评价结果默认为“基本满意”，平台实时调用短信平台发送短信评价要求，同时建立全量业务信息库。平台将在补评期限到期后自动轮巡全量业务信息，如果没找到评价数据自动生成“基本满意”评价数据。

#### 2.3.1.5.★评价查询服务

提供评价数据查询接口；查看评价数据时，可调用对应的系统数据查询接口进行查询。

#### 2.3.1.6.★扩展评价服务

支持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打开“扩展评价页面”，实现对现场大厅综合情况的评价页面。扩展评价包括对大厅各类工作岗位的整体评价和对大厅综合服务项目的的评价，如：卫生状况、温度环境、拥挤度、停车等等。

### 2.3.2.运行管理

#### 2.3.2.1.★应用初始化分表管理

需要提供应用初始化分表管理的功能，系统采用根据区划分表的模式进行处理，系统提供关键表分表的管理功能，维护人员可在此进行建表。

#### 2.3.2.2.★评价服务异常情况管理

需要提供评价服务异常情况管理功能，实现记录评价服务异常的原因，供维护人员分析问题。

### 2.3.2.3.★应用业务配置管理

需要提供应用业务配置管理功能，实现对系统运行的基础配置管理。包括各功能模块的配置项设置和相关变量的自定义参数设置。

### 2.3.3.评价审核

#### 2.3.3.1.差评待审核

提供差评待审核功能，包括有理由差评和无理由差评。

#### 2.3.3.2.差评已审核

提供差评已审核功能，实现已审核通过的差评数据进入整改监督子系统，误评的差评记录和不符实的差评记录在审核环节可被确定为无效差评记录。

经审核通过的差评下发至整改监督子系统进行整改，在整改过程中如发现该差评属于误评或不符实差评，可以反馈申诉，在审核环节经确认改为无效差评。

### 2.3.4.考核管理

#### 2.3.4.1.★人员考核

根据考核指标，对各窗口服务人员的政务服务水平进行量化，生成量化排名。

#### 2.3.4.2.★部门考核

根据考核指标，对各部门的政务服务水平进行量化，生成量化排名。

#### 2.3.4.3.★考核指标

结合“平易察”平台统计情况，依据好评结果、差评结果、整改结果、整改效率、主动评价比例等数据，自定义考核指标，为人员考核和部门考核提供标准依据。

### 2.3.5.整改监督

#### 2.3.5.1.差评待整改

需提供差评待整改功能，实现对经审核通过的差评记录可转入差评待整改状态。由具体的办事部门有权限的用户登录进行整改工作下发并实施整改监督。

通常差评待整改的用户权限可由整改部门所属区划工作人员担任。一方面统筹管理本区划内需整改的差评记录，另一方面实时和具体处理部门进行整改工作的交流。

#### 2.3.5.2.差评整改登记

需提供差评整改登记功能，当具体的整改部门接到待整改通知后，将需整改的工作内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完成后按国家要求回访告知或将整改情况发信息告知，并将整改情况登记在差评整改登记页面。差评整改登记页面仅用于信息记录，不锁定信息，由差评待整改的工作人员确认后提交整改信息，整改反馈生效。

#### 2.3.5.3.差评整改反馈

提供差评整改反馈，实现经待整改工作人员对办件部门的整改登记信息确认后，提交整改反馈，整改信息进入差评已整改界面。

#### 2.3.5.4.差评整改监督

提供差评整改监督功能，差评整改过程有15天的时限限制，评价服务监管员在此监督差评整改反馈情况。系统提供全部差评信息的整改进度展示，为整改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 2.3.6.渠道对接

需完成平易察与窗口pad、与综合受理、与微信公众号、与短信平台的对接，实现多渠道评价服务。

### 2.3.7.评价分析

#### 2.3.7.1.首页统计分析

1 评价服务监管员可在首页查看评价数据的总体情况，评价数据量、展示好差评比率变化的地区热力图、五类评价占比图、评价渠道对比图、评价热点词绘图等。

#### 2.3.7.2.区域评价数据统计分析

对接现场、短信、微信等评价数据，按照平房区、经开区和社区等6个大厅各窗口来进行评价情况统计。

#### 2.3.7.3.部门评价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选择某个部门查看此部门的好差评情况。

#### 2.3.7.4.事项评价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选择某个区划查看好评前20和后20的事项。

#### 2.3.7.5.差评整改情况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差评整改情况。

#### 2.3.7.6.评价对象及渠道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不同评价渠道不同用户类型的好差评情况。

#### 2.3.7.7.扩展评价情况统计分析

针对综合性扩展评价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各类评价对象的变化情况。

### 2.4.平易审建设要求

#### 2.4.1.统一预约建设要求

##### 2.4.1.1.★预约管理

##### (1).大厅管理

对平房政务服务大厅、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分中心等6个大厅进行统一信息管理，根据用户的权限进行新增、编辑等操作。大厅信息包含大厅的基本信息管理、管理权限、取号码、对接模式、是否开启预约等。

##### (2).部门管理

管理统一预约系统中入驻的各部门信息，可进行新增部门、编辑部门、删除部门等操作，并提供在线的excel模板下载与导入功能。

##### (3).预约事项管理

可对预约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预约事项列表查看、预约事项新增、有限办事预约和延迟办事预约规则设置等进行操作。

##### (4).日历标签管理

提供日历标签管理功能，默认配置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等日历标签，管理员可根据政策变化、当地实际需求对日历标签进行增删修改。

##### (5).可预约信息管理

可将已配置好的预约事项发布，可预约信息发布后，办事用户即可通过预约渠道进行预约。

##### (6).黑名单管理

提供对黑名单规则进行搜索、新增、编辑、删除等日常管理操作。通过设定黑名单规则，系统将进行纳入黑名单、解除黑名单的自动处理。黑名单规则包括失约周期、失约次数、失约行为、限制周期等内容。

##### 2.4.1.2.★预约服务

##### (1).大厅信息服务

获取大厅列表服务：根据区划、大厅名称模糊检索可预约政务服务中心清单。

获取大厅详细信息服务：获取指定大厅的详细信息。业务预约申请过程中需要对大厅进行介绍，比如位

置、联系电话、交通指引、工作时间、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

#### (2).部门信息服务

根据部门名称查询部门清单列表，通过部门清单列表可查看指定部门的详情，包括部门咨询电话、业务、所在大厅窗口等信息。支持关键词模糊查询功能。

业务预约申请过程中需要检索办理部门入驻的政务服务中心列表，供申请人供选择合适的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办理。

#### (3).事项信息服务

获取办事优先预约事项列表：提供快速查询提供办事优先预约的事项清单功能，可通过部门、大厅等多种方式进行条件检索，也可通过关键词模糊查询快速查找相关业务。

获取办事优先预约事项详细信息：用户预约时可查询指定事项的详细信息，业务预约申请过程中选择事项后可查看，包括事项预约须知、办事材料、可预约日期、所属窗口等信息。

#### (4).预约服务

提供预约服务。

#### (5).预约取消服务

提供预约取消服务。

### 2.4.1.3.预约应用

#### (1).注册登录

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政务服务平台上已认证的办事企业和群众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直接登录，实现办理预约业务。

#### (2).在线预约

提供微信公众号的在线预约功能，用户可选择预约事项、选择相关时间段进行预约操作。系统展示每个时间段的已预约人数、预约名额是否已满等信息，预约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预约时间。

#### (3).预约查询

提供预约信息查看功能，用户可通过“我的预约”查看本账号已预约的业务，也可通过预约查询功能，输入预约时所绑定的申请人证件号，以此查看申请人预约项目，包括预约时间段、预约内容和预约状态。

#### (4).预约取号

预约用户到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时，通过出示预约编号或预约二维码，从现场工作人员或排队机处完成取号。

#### (5).预约取消

在预约办理业务的日期之前，申请人在查询当前已经预约但未进行预约签到的业务时，可以对选择的业务进行取消操作。

### 2.4.1.4.数据分析

#### (1).按大厅统计

以大厅为单位，统计一段时间内平房区平房政务服务大厅、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分中心等6个大厅的预约情况，包括预约量、履约量、履约率、预约率等。

#### (2).按部门统计

以部门为单位，统计一段时间内大厅各部门的预约情况，包括预约量、履约量、履约率、预约率等。

#### (3).预约趋势分析

以固定时间为单位（按月，按日），分析预约量的变化、形成预约量与时间的关系图表，以发现预约办事的规律。



#### (4).预约热点分析

热点事项：根据时间、预约事项筛选热门的预约事项进行展示。

热点大厅：根据时间、所属大厅筛选出热门的预约大厅进行展示。

#### 2.4.2.排队叫号建设要求

建设全域排队叫号系统，支持平房政务服务大厅、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分中心等6个大厅的排队叫号，企业或群众可以微信公众号、大厅预约，任意政务服务场所排队办事。

##### 2.4.2.1.★智能排队管理

###### (1).排队队列管理

支持对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视，能够自动地跟踪各个服务队列的状态。

###### (2).呼叫逻辑管理

根据预约优先、窗口设置的业务的优先级、取号的时间先后顺序等规则，实现对窗口办事顺序的逻辑管理。

###### (3).排队流量控制

根据预先设置的各窗口、各业务的办事数量，实现对部门、窗口、业务的取号量的限制。

###### (4).预约规则设置

支持设置预约业务的每天多个时段的可预约的数量，实现预约流量的控制。

###### (5).语音播报管理

支持对广播语音的定义，可以与大厅内部的语音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语音广播分区控制。

##### 2.4.2.2.取号机

提供取号功能，可支持多种不同业务，可实现多级别菜单操作选项。

号票内容支持用户自由维护和更改，号票上用户可自由设置是否打印单位徽标。

##### 2.4.2.3.窗口坐席

###### (1).叫号功能

为窗口工作人员提供叫号功能，包括下一次服务，特呼（呼叫指定号码）、重复呼叫功能。

###### (2).业务切换

申请人在取号机选择事项取号后，到窗口办理业务，窗口人员发现申请人所办理业务与选择事项不匹配，可通过业务切换操作切换到正确事项中。

###### (3).呼叫暂停

窗口人员因工作需要离开窗口可使用呼叫暂停功能，把字样显示到窗口显示屏上。

###### (4).无声呼叫

申请人通过扫码排队票上的微信二维码，关注平房区政务大厅的微信公众号。支持通过微信消息和短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来窗口办理业务。

##### 2.4.2.4.窗口显示

当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窗口坐席控制软件发出指令后，将叫号、服务状态等信息发送至窗口显示客户端，窗口显示客户端对接显示设备和实时显示呼叫信息和窗口的服务状态。

##### 2.4.2.5.排队信息

对接显示设备，实时显示当前每个窗口的叫号信息。

##### 2.4.2.6.★移动客户端

依托微信公众号，展示平房区6个大厅的地图信息，实现群众网上预约、查看等功能。

#### 2.5.自动化录入系统建设要求

##### 2.5.1.流程

支持同网录入和跨网录入两种录入类型，能够对二次录入流程进行流程管理以及流程包发布、参数配置以及权限配置等；可以进行流程配置，以及流程类型、源和目标执行设备、脚本执行命令、脚本结果路径等的配置；可以进行触发器的管理配置，支持触发器名称、触发方式、执行频率等配置。

二次录入脚本支持对源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目标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录入过程中有截图记录，以及各项录入结果。

### 2.5.2.运行

需支持对二次录入脚本执行的任务管理，支持设置定时触发时间，实现自动化执行自定义配置任务。支持执行任务的新增、编辑、删除、检索、启动、暂停功能。

需支持对二次录入脚本执行的任务的记录功能，能够展示每条任务的任务名称、执行开始时间、执行结束时间、执行状态、查看失败二次录入数和录入数以及查看详细任务执行结果。

### 2.5.3.视图

需支持对每条二次录入脚本任务执行记录的成功次数、失败次数、成功率进行统计。可根据任务名称和执行时间进行统计信息检索，检索数据可导出EXCEL文件。

### 2.5.4.★配置

#### (1).环境管理

进行分主机群管理，方便项目进行主机功用类型区分和管理。每条环境处于启用状态才能被选择配置，处于未启用状态在相应的环境配置处则不显示此环境。

#### (2).主机配置

配置主机相关信息，包含主机名称、主机类型、主机IP、主机端口、所属环境、状态、主机用户名和主机描述等要素。

#### (3).消息媒介配置

消息媒介支持企业微信、邮件、接口三种类型，将二次录入结果推送给负责人。

#### (4).消息推送配置

消息推送包含消息推送名称、消息元素、推送主题、推送模板、媒介名称、是否发送报告等基本元素。

#### (5).角色管理

支持对角色的管理，包括平台管理员、项目管理员和普通项目人员三种角色。

#### (6).项目管理

展示项目名称、创建人、创建时间、启用状态项目要素，可以为每个项目提供权限配置功能，由平台管理员给项目分配项目管理员，可进行新增和删除操作。

#### (7).我的项目

展示当前账号可操作权限的项目。

#### (8).令牌管理

展示第三方应用代码、第三方应用名称，令牌名称，令牌是否生效、创建时间等要素，支持令牌的新增和编辑，自动生成令牌代码。

### 2.5.5.★实施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年办件量梳理，年办件量≥300件以上的事项，需定制化开发自动化录入程序，完成自动化录入工作。

## 2.6.其他要求

### 2.6.1.数据接口要求

#### (1).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与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接口对接。

(2).与省市政务服务网对接

实现与省市政务服务网系统数据的双向传输对接。

(3).与窗口PAD对接

与窗口PAD进行接口对接，收集数据，进行整理、处理，并对页面进行改造。包含对接原设备供应商的接口开发费用。

(4).与综合受理对接

与综合受理进行对接，事项数据基本信息采集和梳理，主要服务于系统办事人员短信评价。包括系统对接费。

(5).与微信公众号对接

与微信公众号进行接口对接，进行数据的收集、整理、处理及接口开发工作。

(6).与短信对接

与短信进行接口对接，进行数据的收集、整理、处理及接口开发工作。

2.6.2.★云资源服务

中标人需承担本项目所需的1年的云资源、云安全服务费用。包括：

(一) 云资源服务费：

- 1.应用服务器：6台8核32G内存5000GB；
- 2.业务数据库服务器：4台16核64G存储1TB；
- 3.操作系统：10套；
- 4.互联网宽带：1年带宽10M独享；
- 5.公网IP：1个；
- 6.短信服务：20000条短信服务。

(二) 云安全服务费：

- 1.SSL VPN：4台业务数据库服务器；
- 2.虚拟主机安全：10套服务器主机安全服务；
- 3.云堡垒机：互联网、政务外网2套堡垒机；
- 4.本地备份：本地备份1000GB存储；
- 5.日志审计：互联网、政务外网2套日志审计；
- 6.数据库审计：互联网、政务外网2套数据库审计；
- 7.虚拟边界防护：互联网、政务外网2套虚拟边界防护；
- 8.云WAF：互联网、政务外网两套云WAF。

2.6.3.★等保测评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结合最新颁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标准要求，考虑系统的重要性，以及系统受到破坏后所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按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进行保护。

系统建设和运营、运维要求严格遵循国家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相关规范，从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和服务入手进行信息安全规划和设计，涵盖工程网络、设备、应用和管理等各个方面，保证数据交换的安全、保密、可控。

中标人需承担一年等保测评服务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平易惠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附表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平易察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附表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平易审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附表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自动化录入系统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附表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数据接口、培训、云资源、云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附表一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平易办（经快办）”综合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6.0分 商务部分24.0分 报价得分10.0分

<p>总体设计方案 (9.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b>1.用户信息化现状分析；2.总体架构设计；3.系统性能设计；4.安全设计；5.平易办门户建设方案；6.平易惠建设方案；7.平易审建设方案；8.平易察建设方案；9.自动化录入系统建设方案。</b>满分<b>9</b>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扣<b>1</b>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 (12.0分)</p>	<p>技术参数重要性分为“★”、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导致投标无效，一般指标项，有一条不满足扣<b>1</b>分，直至扣完为止。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b>12</b>分。（详见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p>
<p>平易察系统功能演示 (6.0分)</p>	<p>投标方须提供平易察功能演示操作，演示过程需要包括以下内容：<b>1. 窗口显示系统：</b>在窗口配置平板电脑，显示窗口的信息，包括窗口编号、窗口名称、当前工作人员的信息；同时接收排队系统或者业务的系统请求，打开和展示评价页面，引导办事群众进行评价。需使用“平易察”系统评价测试设备进行演示（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2、扩展评价：</b>支持自定义扩展大厅评价维度，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的大厅动态的配置大厅的各项评价维度，大厅可以根据配置的各个维度的展示对应的评价结果。（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3. 演示整改监督，</b>系统应支持差评办件任务发起、受理转办部门、差评核实校对、差评整改结果反馈并且可以导出差评整改通知书。系统 应支持差评处置核实，确认属实后填写核实意见、上传附件，填写后发整改。（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4.演示评价分析。</b>支持首页、区域评价、部门评价、事项评价、差评整改情况、评价对象及渠道、扩展评价等统计分析，并支持以<b>excel</b>形式导出。（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5、差评整改反馈：</b>系统支持差评数据的审核和整改，差评的审核包括差评是否属实以及提交差评审核意见，属实的差评进入整改反馈流程，对应部门的人员反馈整改结果。（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6、评价数据初始化：</b>支持按照区划进行评价表的自动初始化，可以选择不同的区划对评价表的创建情况进行查看，对没有初始化的评价表进行初始化。（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p>
<p>平易察系统功能现场演示测试设备 (2.0分)</p>	<p>平易察系统评价功能测试现场演示设备：<b>1、系统： CPU 性能≥ RK3288，四核及以上，频率≥1.6GHz；内存≥8GB；存储≥32GB； 2、Android 8.2系统或以上版本 3、显示： LCD防窥屏，10.1寸及以上高清屏；分辨率≥1280*800；</b>满足以上参数得<b>2</b>分，不满足或者不能完全满足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平易审系统功能演示 (5.0分)</p>	<p>投标方须提供平易审功能演示操作，演示过程需要包括以下内容：<b>1、</b>预约规则设置：支持预约规则自定义，可按照事项设置提前几个工作日或者自然日提供预约服务，提供几个工作日或者自然日的预约服务。支持按照设定特殊时间段或者日期；支撑事项按照指定日期不提供预约服务；支撑<b>12</b>点后禁止预约第二日上午的预约业务。（有此功能得<b>3</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2、</b>黑名单管理：演示黑名单规则设置功能，支持设置失约次数、失约时间、失约类型、失约行为、事项、限制时间、限制范围等。（有此功能得<b>2</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p>
	<p>平易惠系统功能演示 (4.0分)</p>	<p>投标方须提供平易惠功能演示操作，演示过程需要包括以下内容：<b>1、</b>标签库管理：支持按照政策、企业维度建立维护多层级的标签库，支持进行标签库的新增、编辑等管理。（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2、</b>政策模型管理：支持为政策指标模板定义政策模型，实现对政策匹配指标项目的具体配置，并可对指标模型进行编辑、删除等管理。（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3、</b>政策智能匹配：支持企业登录平台后自动推送符合企业的相关政策，展示匹配程度。（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4、</b>政策画像：支持对每个政策的关键信息构建政策画像，包括政策专题、政策等级、政策标签、发布时间、政策原文链接、阅读量等信息。（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p>
	<p>自动化录入系统功能演示 (4.0分)</p>	<p>投标方须提供自动化录入功能演示操作，演示过程需要包括以下内容：<b>1、</b>流程：支持同网录入和跨网录入两种录入类型，能够对二次录入流程进行流程管理以及流程包发布、参数配置以及权限配置等；可进行流程配置，包含流程类型、源和目标执行设备、脚本执行命令、脚本结果路径等的配置；可以进行触发器的管理配置，支持触发器名称、触发方式、执行频率等配置（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2、</b>运行：运行记录列表展示运行结果、失败二次录入数、录入数以及支持查看详细流程执行结果；运行报告可视化，能够提供pdf、excel等形式的运行报告。（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3、</b>视图：按照业务类型展示流程运行数据，展示二次录入的流程总数，并展示流程名称、数据量、执行次数、成功次数、失败次数、成功率等数据；（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b>4、</b>配置：支持企业微信、短信、邮件等多种形式的消息推送媒介；支持消息推送模板的配置；支持自动化录入脚本执行主机的配置，需兼容windows、linux。（有此功能得<b>1</b>分，无此功能或功能不全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架构管理；②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③系统测试方案；④质量保障方案；⑤项目风险分析及项目验收方案。满分<b>10</b>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扣<b>2</b>分，扣完为止。</p>

	项目培训方案 (6.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 ①培训内容;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保障措施。满分6分, 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 扣2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 ③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④应急保障。满分8分, 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 扣2分, 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企业体系保障能力 (2.0分)	投标方符合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IT服务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全部具备得2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维护能力 (3.0分)	投标方符合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服务),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满足一级标准得3分, 满足二级标准得1分, 二级以下标准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服务能力 (5.0分)	1、投标方需具备CMMI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成熟度达到5级的得2分, 成熟度达到4级的得1分, 成熟度达到3级或以下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方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得1分; 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 得1分; 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 得1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0.5分, 最多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否则不得分。
	人员能力1 (5.0分)	投标方的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②一级建造师或PMP、③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④数据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 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同时需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全部提供得5分, 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能力2 (5.0分)	投标方组建的项目团队中, 至少具备1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1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1名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工程师、1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需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同时需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全部提供得5分, 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云平台 (3.0分)	投标方所使用云平台具备本地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环境, 并提供云平台等保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和等保测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全部提供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108]XYZBZC[GK]2022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鑫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